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SZXCG-2025-00001 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春风行动”招聘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园路交汇处智安居建材家居广场 D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刘永球；

电话：15976213967；

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1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1HK5LH7C

名 称 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丽燕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1月11日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
与新园路交汇处智安居建材家居广场
D1-3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1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经营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直接在上方所扫二维码查验。

3. 全国商事主体每年年底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第1条和第2条为企业公示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人力资源许可证书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说明							
(副本)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							
编号:	(粤)人服证字〔2023〕第0398000123号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							
机构名称:	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5LH7C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园路交汇处智安居建材家居广场D1-3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丽燕	6.每年1月1日到3月31日,发证机关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7.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应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许可文号:	深汕统社人服决字〔2023〕1号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盖章有效)							
服务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开展人才寻访,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和网络招聘,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人力资源服务。	<table><tr><td>年</td><td>年</td><td>年</td></tr><tr><td>年</td><td>年</td><td>年</td></tr></table>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劳务派遣经营		说明	
许可证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副本)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编号:	44039800230001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单位名称:	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住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园路交汇处智安居建材家居广场D1-3	5.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法定代表人:	罗丽燕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注册资本:	1000万(实缴)	发证机关: (盖章)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经营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14日	
有效期限:	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刘永球

日期： 2025 年 1 月 25 日

3、诚信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9月25日 08时2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5LH7C
报告编号： 202409041542038052587D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存储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5LH7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丽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11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园路交汇处智安居建材家居广场D1-3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5LH7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丽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11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园路交汇处智安居建材家居广场D1-3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2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860624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860624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06
有效期自:	2022-12-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园路交汇处智安居建材家居广场D1-3;法定代表人:罗丽燕;成立日期:2022-11-1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2207965146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12207965146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1
有效期自: 2022-11-1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园路交汇处智安居建材家居广场D1-3;法定代表人:罗丽燕;成立日期:2022-11-1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小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春风行动”招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春风行动”招聘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37.6427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单位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春风行动”招聘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单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万元)
一	服务部分费用	393000.00		48.35
二	货物部分费用	72200.00	详见《货物部分分项报价表》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465200.00 大写:肆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以上各项之和	

(二) 货物部分报价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背景板		3m(±5mm)*6m(±5mm)	每场1套,共4场	4	套	2500	10000.00
2	活动摊位桌椅租赁		一桌四椅:桌子:1.2m(±5mm)*0.8m(±5mm);椅子:普通塑料椅	贵州每场20套,3场60套;深汕40套,共计租赁100套。	100	套	200	20000.00
3	易拉宝		1.8m(±5mm)*0.8m(±5mm)	贵州每场20家企业,深汕40家企业,共计60家企业,每家企业做1个。	60	个	150	9000.00
4	主题条幅		10m(±5mm)*0.7m(±5mm)	每场4条,4场共计16条。	4	条	300	1200.00
5	帐篷租赁		3m(±5mm)*3m(±5mm)	贵州每场20顶,3场60顶;深汕40顶,共计租赁100顶。	100	顶	200	20000.00
6	电子屏幕		4m(±5mm)*8m(±5mm)	每场1套,共4场	4	套	3000	12000.00
合计(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72200.00 大写: 人民币七万贰仟贰佰元整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与社会建设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统战与社会建设局2024年“筑梦深汕职赢未来”直播招聘活动	2024.4-2024.9	肖俊发	0755-22100717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与社会建设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比亚迪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服务项目	2024.10-2024.11	肖俊发	0755-22100717

2024年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 服务合同

聘请方（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受聘方（乙方）：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4月23日

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栋西侧3楼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电 话：0755-22100717 电子邮箱：tzshhsj@szss.gov.cn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号楼西侧3楼
乙 方：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15976213967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新园路交汇处智安居建材家居广场D1-3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4 年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86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2.上述合同金额已涵盖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场地费、物资费、保险费等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未尽事宜按照采购意向公开所列采购需求等有关要求）

1.本次活动服务共 6 场，即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举办 6 场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每场直播时长 2 至 3 小时，具体以实际安排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的活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做好辖区企业需求调研，负责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的策划、组织、宣传、实施、汇报总结等相关工作。

3、负责安排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场地，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之内提供直播

现场、化妆间、嘉宾休息室各 1 间，直播现场面积不小于 30 m²；按照要求做好直播现场布置，直播过程会务、化妆、后勤保障等有关服务事项。

4.负责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的宣传推广，根据每场直播带岗线上招聘特点提前制作活动预告海报、推文等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宣传栏等多渠道进行直播前宣传预热；搭建网络直播间等，直播链接应可实现手机端、电脑端用户随时转发分享和浏览访问，确保直播过程中直播间观看人数不低于 4000 人次；直播结束以后迅速生成视频回放，及时撰写新闻稿件、制作推广视频、跟踪招聘效果、加强后期推广。

5.负责直播带岗线上招聘网络直播间安全工作，提供直播方案、主持人台词等并经审定以后使用；制定应急预案等，全面统筹协调直播全流程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直播事故或产生负面舆情，确保直播带岗线上招聘顺利开展。

6.对参与直播带岗线上招聘的企业进行筛选登记，为其开展有关工作提供免费的服务，乙方须保证参与每场直播的企业（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的公司）不少于 10 家，参与企业名额未满前不得无故拒绝企业报名参会。

7.对直播带岗线上招聘全程做好影像记录（包括拍照、录影等），在直播结束后最晚 1 个月内将相关所有影像材料及详细总结报告等提供给甲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确定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具体方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在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安排求职者同时进行其他网络招聘等活动。

2.甲方对乙方具有考核权限，对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实施过程不满意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宣传材料、设备等，整改 1 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时间、场地等，不得随意降低宣传标准、不得随意降低参会企业数量等。

4.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材料，以便乙方了解相关事务情况，做好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服务相关工作。

5.配备与乙方对接部门及人员，就需要乙方知悉、配合、协助的事务进行交底，对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疑点进一步沟通。

6.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让乙方知悉及配合的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在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服务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款项。

2.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向甲方合法、等额、有效的票据文书。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票据文书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严格依甲方的授权履行职责，不得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严守甲方及甲方有关单位秘密，不得随意发表与该活动服务无关的任何言论。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在活动服务完毕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票据等有效文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审批流程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 1586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2.乙方指定接收款项的银行账户如下，甲方将按照以下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 号：44250111660700000137

六、项目验收

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广告投放记录、参与企业名录、观看人数统计、影像材料、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甲方审核相关材料，结合乙方工作配合度、网络招聘效果等因素对该活动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密

（一）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应当保证该活动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知识产权的保密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获知的关于甲方的项目信息、技术资料、政府信息及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材料、成果文件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均为甲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信息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披露。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信息、资料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再次通知，仍未能按甲方要求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约定开展直播带岗线上招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拒绝履行或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恶意损害甲方利益或甲方认为乙方难以胜任工作，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工作成果、材料等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行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相应纠纷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义务，如有违反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因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同意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9.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可主张后续阶段的费用及任何可能涉及的相关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杜海平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刘国栋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比亚迪专场 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服务合同



聘请方（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受聘方（乙方）：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 2 栋西侧 3 楼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电 话：0755-22100717 电子邮箱：tzhshjsj@szss.gov.cn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号楼西侧3楼
乙 方：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15976213967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智安居D1-3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比亚迪专场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CG-DECL-2024-2242），采购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9300 元（大写 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2. 上述合同金额已涵盖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场地费、物资费、保险费等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未尽事宜按照采购意向公开所列采购需求等有关要求）

1. 本次活动服务共 3 场，即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举办 3 场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每场直播时长 2 至 3 小时，具体以实际安排为准。

2. 乙方根据甲方的活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做好辖区企业需求调研，负责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的策划、组织、宣传、实施、汇报总结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安排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场地，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之内提供直播

现场、化妆间、嘉宾休息室各 1 间，直播现场面积不小于 30 m²；按照要求做好直播现场布置，直播过程会务、化妆、后勤保障等有关服务事项。

4.负责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的宣传推广，根据每场直播带岗线上招聘特点提前制作活动预告海报、推文等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宣传栏等多渠道进行直播前宣传预热；搭建网络直播间等，直播链接应可实现手机端、电脑端用户随时转发分享和浏览访问，确保直播过程中直播间观看人数不低于 4000 人次；直播结束以后迅速生成视频回放，及时撰写新闻稿件、制作推广视频、跟踪招聘效果、加强后期推广。

5.负责直播带岗线上招聘网络直播间安全工作，提供直播方案、主持人台词等并经审定以后使用；制定应急预案等，全面统筹协调直播全流程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直播事故或产生负面舆情，确保直播带岗线上招聘顺利开展。

6.对参与直播带岗线上招聘的企业代表进行筛选登记，为其开展有关工作提供免费的服务。

7.对直播带岗线上招聘全程做好影像记录（包括拍照、录影等），在直播结束后最晚 1 个月内将相关所有影像材料及详细总结报告等提供给甲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确定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具体方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在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安排求职者同时进行其他网络招聘等活动。

2.甲方对乙方具有考核权限，对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实施过程不满意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宣传材料、设备等，整改 1 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时间、场地等，不得随意

降低宣传标准、不得随意降低参会企业数量等。

4.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材料,以便乙方了解相关事务情况,做好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服务相关工作。

5.配备与乙方对接部门及人员,就需要乙方知悉、配合、协助的事务进行交底,对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疑点进一步沟通。

6.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让乙方知悉及配合的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在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服务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款项。

2.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向甲方合法、等额、有效的票据文书。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票据文书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严格依甲方的授权履行职责,不得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严守甲方及甲方有关单位秘密,不得随意发表与该活动服务无关的任何言论。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

五、付款方式

1.在活动服务完毕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票据等有效文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审批流程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89300元(大写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2.乙方指定接收款项的银行账户如下,甲方将按照以下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 深圳市冠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 号: 44250111660700000137

六、项目验收

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广告投放记录、参与企业名录、观看人数统计、影像材料、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甲方审核相关材料,结合乙方工作配合度、网络招聘效果等因素对该活动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密

(一) 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应当保证该活动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知识产权的保密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获知的关于甲方的项目信息、技术资料、政府信息及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材料、成果文件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均为甲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信息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披露。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信息、资料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款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再次通知,仍未能按甲方要求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约定开展直播带岗线上招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拒绝履行或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恶意损害甲方利益或甲方认为乙方难以胜任工作,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工作成果、材料等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行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相应纠纷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义务,如有违反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因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同意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9.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可主张后续阶段的费用及任何可能涉及的相关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杜坤东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刘永坤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六、 投标人荣誉情况
无

七、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无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无